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六五七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欣逢第49屆司法節 各地慶祝活動熱烈

【本刊綜合報導】本月十一日爲我國第四十九屆司法節，各地司法機關舉行隆重慶祝大會，表揚資深績優同仁、榮譽觀護人、特約法醫師，績優鄉鎮調解會、調解委員、績優刑事員警，有辦專題演講者，有定法律宣傳週者，有辦反毒宣傳海報比賽者，各地法院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喜氣洋洋，新人獲贈精美禮品及眾多親友暨司法同仁的祝福，佳節晚會，節目精彩，尤以摸獎高潮迭起，皆大歡喜，共同歡度了既有意義又多彩多姿的節日。

高院柴院長蒞臨 宜花東視導業務

【本刊宜蘭訊】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率同總務科郭科長家驥、資料科周科長鴻興、林技士祺北、洪執達員進益等，於日前抵宜蘭地院視導，受到謝院長志嘉親切接待。柴院長等首先在簡報室聽取各項業務簡報，繼由謝院長志嘉、民庭徐庭長瑞晃，刑庭許庭長文章陪同，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廳舍及各法庭開庭情形，然後轉赴宜蘭簡易庭暨籌建中之羅東簡易庭，實際瞭解近年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民刑事簡易案件之成長速度，羅東簡易庭之地理位置及設庭進度。柴院長對宜蘭地院之訴訟輔導，檔案管理，電腦化之資訊連線，贓證管理等業務，均具優良績效，特表滿意。對於羅東簡易庭辦公廳與備勤宿舍興建格局作剴切指示，最後約見民刑庭、簡易庭法官，慰勉法官們案牘辛勞，希望多作有益身心活動，注意身體健康，視導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傑）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偕同周科長鴻興、郭科長家驥、林技士祺北、洪執達員進益等日前蒞臨花蓮高分院視導一般行政業務、重點在瞭解：1.法庭之管理，2.刑事被告羈押候審室之管理，3.聯合服務處之便民措施，4.檔案之管理，5.贓證物品之管理，6.羅東簡易庭辦公廳形，7.資訊設備概況等事項。由金院長引導巡視法庭與辦公室，柴院長對於檔案室裁判原本之保管及贓證物品之處理，詢問甚詳，並抽樣調閱，對該院安全維護之完善與各項業務均有進步，甚表嘉許。

尹隆生犯盜匪殺人罪 判處死刑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尹隆生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六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尹隆生、男、四十歲，於八十二年一月間至臺北縣中和市景新街陳姓友人住處，欲索借款項，時僅陳妻江金鑾獨自在家，乃開門應允入內，因借貸無著，頓萌歹念，藉詞如廁，潛入二樓臥室竊取現金十二萬元及支票三十二張面額共四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得手後爲江女發現，上前責問，尹隆生竟以強暴，雙方拉扯間，尹某即起殺人犯意，持裁剪刀朝江女頸部猛刺，致造成大量出血，當場死亡，尹某乃即逃離。案發後經警循線偵破。歷審均以尹隆生犯案累累，不知悔過，且其犯罪手段殘忍，惡性重大，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乃處以死刑，以昭炯戒。（遠）

八十二年研究發展報告 竹院許法官金釵獲優等

【本刊新竹訊】日接受頒獎表揚，消息傳來，同仁咸感振奮。

許庭長辦案認眞，治學尤勤，獲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其研究報告共分八章，主要內容包括：㈠資料庫及其應用、㈡電腦法學資料庫及其應用、㈢電腦通訊網路技術及其應用、㈣司法業務自動化系統之發展、㈤科技於法庭之應用、㈥人工智慧於法院應用之可能性等，資料新穎，內容翔實。

該報告廣泛應用通訊及電腦技術，可積極有效處理實務案件，不但提昇法官的裁判品質，對於書記官一般文書作業亦甚具迅速便捷之效果，更有助於落實推展便民利民措施，從而樹立司法之新形象。（生）

雲林地院舉辦 榮譽觀護人研習活動及 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增進榮譽觀護人暨大專學生觀護助理小組，加強溝通聯繫，對於特殊教育與兒童福利機構之認識，及研習輔導實務與犯罪趨勢和預防，特於日前舉辦專業研習參觀活動，榮譽觀護人、觀護助理小組及院內同仁共一百一十人參加。

全體人員於八時在法院廣場前集合後，沈院長守敬致詞，感謝一年來對於觀護工作之貢獻，並強調結合社會力量預防犯罪之重要性，期盼能藉此活動增進彼此情誼，加強溝通聯繫，俾益日後觀護工作之持續推展。

上午九時十分到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會議室，首由臺中張老師中心之邱德才組長主講「青少年適應問題之輔導實務」，以實例解說，論證清晰，對於輔導工作頗有助益。次由靜宜大學兒童福利系之吳博修主任講述「青少年犯罪統計中的三項變數」，就當今的青少年犯罪趨勢與預測做了詳盡的解說，讓大家對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有了充分的認識。一行提案研討及臨時動議，針對觀護業務之興革與榮譽觀護人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全部議程在熱烈氣氛中於中午結束。在該館餐廳用餐，餐後參觀館內中國科學廳，經由解說人員詳盡引導下，對我國科學成就及人文生活留下深刻的印象。

下午一時五十分，抵達省立臺中育幼院，黃院長碧霞，首於會議室簡報該院概況，並與在場榮譽觀護人交換輔導教育心得，沈院長特別致贈加菜金及紀念銀盤以表達對貧孤兒童之關懷，並感謝該院熱情接待。隨後分批參觀院內完善之設施，對於工作人員的愛心與耐心令人難忘。下午二時四十分抵達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校方安排了精彩的節目，有肢障兒童的合唱表演、腦性麻痺青少年的舞蹈演出，掌聲久久不息，參觀者除了驚訝、贊嘆、讚嘆外，更多了一分疼惜與不捨，謝校長正義又帶領參觀學生作品展，面對精美的作品展，無不或無留置必要而予贊譽有加；末了遊覽校園及校務簡報，詳盡的電視媒體解說，讓大家對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有了充分的認識。一行揮別了仁愛學校的師生後，踏上歸途，結束了研習參觀的活動。（華）

【又訊】雲林地區八十二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雲林縣古坑鄉劍湖山會議廳舉行，由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主持，治安法庭庭長、法官及調查組、警察局、憲兵調查組、各分局主管多人與會。

沈院長致詞，肯定與會治安人員平時工作辛勞，著有績效。期勉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檢肅流氓務必縝密蒐證，詳細調查證據，妥適認定流氓事實，毋枉毋縱，達成維護人權、安定社會之使命。

繼由各單位工作報告，討論提案，充分交換意見後，作成四項決議：一、秘密證人之保護；二、移送事實須記載明確；三、對於情節並非重大，無習慣性，無不特定性之流氓行爲，予以書面告誡，列冊輔導；四、移送審理流氓留置期滿或無留置必要而予交保者，應即通知縣警局。（昌）

漫說年終會議

樊新宇

政府機構，自中央至地方，以法律規定每年度終了前，必須召開年終會議，規劃次年度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者，唯有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舉行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暨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司法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異於會計年度，亦與教育學年度不同。

近年民主意識高張，作風保守的法院，亦被吹起漣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部分法官串連各法院，要求法官自治，主張從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做起，新年度已逾旬日，各級法院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已經塵埃落定，串連僅現微波，未能掀起巨浪，據新聞報導，發端之臺中地方法院認同之法官亦未逾半，其他法院響應者更少，可見行之有年之事務分配方式，還是被大多數法官所認同。

年終會議之主要議題，固爲年來之事務分配，但在慣例上多作檢討過去，策勵來茲，因之是項會議，小法院全體人員與會，人數眾多之法院除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皆出席外，其餘書記官則由代表若干人出席。

關於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法官之配置，若不預先作準備，擬出草案，臨場討論表決，恐怕開會三、五日也難定案，臺灣高等法院的庭長、法官若有更動意願，多於一、兩月前，個別向院長表示，院長亦儘可能的成全配，皆能以平常心，泰然處之。（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元旦升旗典禮 澎院同仁參加踴躍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員工爲響應團結自強活動，發揮愛國精神，於元月一日清晨六時，由林法官宜民擔任領隊，前往澎湖縣政府廣場，參加澎湖各界團結自強擴大升旗典禮，並合唱「我愛中華」、「梅花」等愛國歌曲，員工個個精神抖擻，充分發揮團結自強精神。（陸）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八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二月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該院所舉辦第十七期、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調解暨簡易事件注意事項及文書格式討論會研討之法律問題計三一二則，彙集成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發文日期字號，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共一四〇〇頁，定價一、〇〇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1.各類解釋 2.判例要旨 3.決議 4.裁判要旨 5.法律問題研究 6.法律論文索引 7.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月旦法學新書看板

大陸審判文件首度系統化對外公開

★獨家取得國際中文版發行權★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聯合編撰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共六冊）

大陸六法精要（共六冊）

編輯總顧問／蔡墩銘（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高銘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總主編／趙秉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①民法 作者／董安生（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講師）
田土誠（鄭州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黃宗樂（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②民事訴訟法 作者／韓象乾（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鄭學林（最高法院民庭助理法官）
校訂／楊建華（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③刑法 作者／高銘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趙秉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鄧遂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陳志龍（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④刑事訴訟法 作者／趙秉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王新清（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講師）
甄貞（北京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校訂／蔡墩銘（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⑤經濟法 作者／史際春（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徐孟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王泰銓（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⑥行政法 作者／姜明安（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胡錦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法治斌（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參加大陸律師考試者必讀▼

第一部由大陸法律學者爲台灣讀者撰寫，並由台灣知名學者校閱審訂的入門書

全套六書（二月底前出齊）合購，定價二一七〇元，預約特惠價一八〇〇元

以上兩套書合購只售4,000元，大台北地區，專人送書收款，請洽：(02)3690258 傳眞：(02)3696008
郵撥帳號：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86巷15號1樓　優惠期間：2月20日止

備註：此目錄完成至眾所矚目之法學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簡介：盡委，詳細編輯精編，最新書富：例考政機，全重新。豐判、題「行政釋、問列各行解。最便捷：及便解務增集見內眉，最化示。

立法理由 相關法令 判解釋函

立法院法律案專輯

20日出版，定價1000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